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通告

通告 13 号

关于发布《山东海事局小清河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的通告

为加强小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范水上交通秩序,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山东海事局组织制定了《山东海事局小清河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现予发布,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特此通告。

山东海事局小清河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航行、停泊、作业

第三章 船舶过闸

第四章 桥区水域安全管理

第五章 通航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小清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小清河交通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山东海事局管辖范围内小清河通航水域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山东海事局及相关分支海事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小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航行、停泊、作业

第四条 船舶在小清河航行,应当依照《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进行船舶进出港报告。船舶由海上首次进入小清河航行、作业,船方或者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小清河河口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向河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条 船舶进出航道、靠离泊、抛起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或者其他有效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动态,准确提供船位、航向、航速、吃水及预抵达下一报告点时间。

第六条 港口经营人或者码头所有人应当建立船舶进出港调度指挥制度,合理调度和安排船舶靠离泊,并提前 8 小时将船舶进出港计划报告当地海事管理机构。

第七条 船舶(不包含渔船)、浮动设施进入小清河,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配备甚高频无线电话(VHF),确保设备完好运行并保持VHF16 频道值守;

(二)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并保持 AIS 正常运行;

(三)配备有关航道图或者海图、航行指南、潮汐表及航行通告等航行资料;

(四)船舶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接近小清河航道、桥梁或者船闸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经营人应当提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可要求船舶采取引领、护航或者减载等安全措施。

(五)遵守有关装积载和拖带规定。

第八条 船舶和设施进入小清河航道前,应当掌握所经航道通航等级、桥梁通航尺度和净空高度,不得超过通航条件限值。进出河口前,应当自查主机、辅机、锚机、操舵系统(包括应急舵)等关键航行设施设备,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第九条 船舶航行于小清河水域,应当保持富余水深不小于船舶实际最大吃水的 10%且不小于 0.3 米。船舶从海上进入内河水域时,应当充分考虑海水与淡水密度变化引起的船舶吃水变化。

船舶通过桥梁、架空电缆等过河架空设施的富裕净空高度应当不小于 1 米。

第十条 船舶在小清河水域内航行时,应当使用安全航速,一般航段不得超过 10 节;航经船闸引航道、桥区、弯曲航段、停泊区、

渔港附近,不得超过 6 节;航经行洪期间支流口水域时,不得超过 6 节。

第十一条 船舶在小清河航行时,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行,同向行驶的船舶应当保持足以防止发生碰撞的安全距离。船舶对遇或者接近对遇时,应当互以左舷会船。

第十二条 船舶在小清河水域航行时,在单向通航航段不得追越;双向航段追越须占用对向航道时,应当取得被追越船同意,从其左舷通过,过清后立即回本船分道。在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允许时,被追越船应当尽可能采取减速协助避让的行动。

第十三条 船舶在弯曲航段航行时,应当密切关注过往船舶动态,加强与他船沟通,控制航速,谨慎驾驶。白天转弯前应当鸣放一长声,夜间应当使用探照灯向上空照射以引起他船注意。

第十四条 船舶航经支流河口时,应当注意水流变化,采取控制船速、调整航向等安全措施,减小横流对船舶航行安全的影响。行洪期间,应当特别注意横流,加强值班瞭望,保持安全航速。

第十五条 船舶应当选择合理时机和区域掉头,掉头前应当通过 VHF 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向他船通报本船动态,加强瞭望,注意周围环境,在不妨碍他船航行时,按规定鸣放声号后,方可掉头。不得在安全作业区及弯窄航段等水域掉头。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船舶引领或者护航等安全保障措施:

(一)由海上首次进入小清河的船舶或者最近 6 个月未进入过小清河航道的船舶;

(二)船舶驾驶人员对小清河航道不熟悉,无法保障通航安全的船舶;

(三)可能危及港口、航道安全的危险品船舶;

(四)长、宽、高等船舶技术状况接近相应航道、船闸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

(五)需要船舶引领、护航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收集船舶航行区域的气象水文信息,落实恶劣天气条件下的禁限航要求和防御措施。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一)恶劣天气、泄洪、冰冻;

(二)大范围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三)影响航行的水上交通事故;

(四)水上大型活动或者体育比赛;

(五)特定水域通航密度接近饱和;

(六)对航行安全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小清河王道船闸上游河段,在泄洪期间,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泄洪流量采取下列水上交通管制措施:

(一)当泄洪流量大于等于 $100\text{m}^3/\text{s}$,小于 $200\text{m}^3/\text{s}$ 时,在航船舶不得相互追越、并列行驶。

(二)当泄洪流量大于等于 $200\text{m}^3/\text{s}$,小于 $300\text{m}^3/\text{s}$ 时,禁止下行船舶过闸。

(三)水牛韩枢纽泄洪流量大于等于 $300\text{m}^3/\text{s}$,该枢纽禁航;金家堰枢纽泄洪流量大于等于 $300\text{m}^3/\text{s}$ 或者启用分洪道泄洪时,该枢纽禁航;金家桥、王道枢纽泄洪流量大于等于 $500\text{m}^3/\text{s}$,该两处枢纽禁航。

第二十条 能见距离低于 600 米时,船舶不得航行。

当航行水域风力达到蒲氏 7 级及以上时,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小清河航段所在地域实施禁限航,船舶应当及早采取避风措施。

冰冻对船舶航行、停泊、作业造成较大安全风险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禁限航。

第二十一条 船舶在干支流交汇区、弯窄航段、船闸引航道、桥区、渔港附近、停泊区等水域,不得追越、会遇、偏缆拖带、并列行驶。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不得夜间航行:

- (一)探照灯等照明设备不能正常工作;
- (二)超长、超高、超宽等大型拖带船队或者船舶;
- (三)开展试航活动;
- (四)航经的航道、桥梁导助航标识不满足船舶夜间航行条件;
- (五)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禁止夜航的。

第二十三条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临时停泊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提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船舶停泊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留足安全距离,按照规定显示或者悬挂相应的号灯、

号型；

(二)留足值班人员,严格执行值班制度；

(三)值班人员应当守听甚高频电话,密切关注气象、水位变化以及周围环境动态,防止断缆、断链、走锚;发现可能存在危及船舶和货物安全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第二十五条 内河船舶在小清河航行、停泊和作业时,舱面人员临水作业期间应当规范穿戴救生衣。

第二十六条 从事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载客条件。

客船应当按照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运乘客。

客船载运乘客不得同时载运危险货物。乘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危险物品。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小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货物。

禁止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在小清河水域过驳作业。

第二十八条 在小清河航行、停泊、作业的智能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提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智能船舶开启智能航行模式时,应当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通过 VHF 等有效方式通知附近船舶;航行时应当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船员在岗值班,可随时接管船舶操纵;应当制定智能系统故障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三章 船舶过闸

第二十九条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船闸运营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量、过闸时间等相关信息。船舶应当同步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过闸信息。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禁止过闸：

- (一) 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船闸运行安全的；
- (二) 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船闸运行限定标准的；
- (三) 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在船闸内船舶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
- (二) 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
- (三) 从事明火作业；
- (四) 进行洗(清)舱作业；
- (五) 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

第四章 桥区水域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桥梁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桥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设置和维护桥梁防撞、视频(CCTV)监控、助航标志等安全设施，确保其效能完好、标识清晰。如发现存在影响通航

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向过往船舶发出预警信息,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所属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管理,开展桥梁通航参数、航行注意事项、船舶操纵、典型案例等必要的船员培训,督促船员遵守防止船舶碰撞桥梁的相关规定,保障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安全。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进入桥区水域前,船长及驾驶员应当掌握桥梁通航孔净空尺度等参数,对舵机、锚、主辅机等设备进行自查,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状态。

船舶通过桥区水域时,应备车、备锚,安排足够值班人员,加强瞭望、谨慎驾驶,禁止淌航、掉头、横越、追越或者从事其他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除紧急情况外,船舶不得在桥区水域锚泊。船舶因紧急情况在桥区水域锚泊时,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采取显示规定信号、甚高频广播等手段发布船舶动态,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驶离桥区水域。

第三十六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制定桥区水域航行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

船舶在桥区水域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七条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

桥区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第五章 通航保障

第三十八条 沉船、沉物、落水货物打捞及作业,沉船、落水货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时间内打捞清除。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沉船、沉物打捞或者拆除作业。

打捞沉船、沉物的单位,在打捞完毕后应当进行扫测,并将扫测资料递交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九条 小清河航道运营单位应承担其维护责任,航道应定期扫测,保持航道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公布的水深。行洪、台风、冬季寒潮大风、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后以及发现通航要素变化时应当及时测量水深,水深不符合设计要求时应当及时疏浚。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碍航物,不得遗留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在碍航物未清除前,应当设置规定的标志、显示信号,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和位置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第四十条 小清河航道运营单位应当将小清河航道测量数据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及时更新航道图。

第四十一条 船舶、设施触碰助航标志或者发现助航标志损坏、移位、漂失或者灯光熄灭、失常,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新建码头、泊位、航道等设施应当提前开展通航影响研究,按照“三同时”要求,同步建设 CCTV、岸基 VHF 基站、岸基通信设备等基础设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小清河通航水域,是指《山东省小清河交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通航水域。

(二)桥区是指任一座跨越小清河水域的大桥中轴线两端上下游水域(具体范围参照山东海事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小清河通航水域防止船舶碰撞桥梁有关事项的通告》)。

(三)单向通航航段是指以下航段:

1. 桥梁

滨博高速桥、德大铁路桥、黄大铁路桥、羊口渔港大桥四座桥应当单向通航;

2. 船闸引航道及口门处

水牛韩船闸、金家堰船闸、金家桥船闸、王道船闸均为单线船闸,船闸闸门至引航道口门区为单向通航;

3. 弯段

汛期泄洪未封航时,超 1000 吨级船舶在途经下述弯段时应当单向通航。

(1)羊口港上游

(济南睦里闸为 K0)K18 + 400 ~ K18 + 800、K106 + 100 ~

K106 + 800、K137 + 700 ~ K138 + 300、K145 + 600 ~ K146 + 000、
K146 + 000 ~ K146 + 400、K146 + 400 ~ K146 + 900、K151 + 100 ~
K151 + 700 等 7 处弯曲半径为 480m 的弯段；

(2)羊口港至寿光港

(羊口港为 K0)K0 ~ K2、K5 + 500 ~ K7 弯段。

(四)本规定所称智能船舶,是指利用传感器、通信、物联网、自动控制、大数据等技术,对船舶状态、航行环境和物流信息进行自动感知,在航行、管理、维护保养、货物运输等方面实现智能化运行的船舶,包括自主航行船舶、远程控制船舶以及配备智能航行系统的常规船舶。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